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1.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以董事會為永續發展相關議題之最高決策單位，於112年11月成立功能性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由王冠涓董事擔任主席，與多位不同領域的董事共同檢視公司的核心營運能力，訂定中長期的永續發展計畫。永續辦公室負責協助永續發展策略規劃及執行，力山永續經營委員會（簡稱力山ESG委員會）負責推動執行。 2.敘明公司各組織之執行情形： (1)推動永續發展專職單位名稱、設置時點及董事會授權。110年11月正式成立力山永續經營委員會。 (2)推動單位成員之組成、運作及當年度執行情形(如：工作計畫與執掌)。由各功能別最高主管展開提供客戶具競爭力的創新產品與服務、發揮對供應商綠色環保減碳的影響力、提供安全健康環境，員工充分發展，與公司共同成長、良好的公司治理，確保利害關係人權益以及參與社會公益活動之工作計畫：以創造永續成長、綠色營運、人才吸引、共榮共好以及公益共享之價值。 (3)推動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一年一次)或當年度向董事會報告之日期：每年至少兩次，於114年2月26日以及114年8月6日進行報告。 3.ESG委員會由董事長指派主任委員，委員由本公司高階經理人組成，主任委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關於永續發展的策略、目標、管理方針以及檢討措施之執行情形。 4.「永續發展委員會」主席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未來的工作計劃。114年度共召開2次會議，議案內容包含： (1) 鑑別需關注之永續議題，擬定因應行動方案； (2) 永續相關議題之目標、政策、行動計畫 (3) 監督永續經營事項之落實，並評估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揭露資料涵蓋公司於114年1月至114年12月間在主要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包含臺灣，並基於與營運本業的攸關性及對重大主題的影響程度，將子公司力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Power Tool Specialists Inc.納入範疇。 永續發展委員會透過多元管道蒐集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意見，並參酌國內外研究報告與產業趨勢，結合各部門及子公司之營運評估結果，進行重大性分析與議題排序，據以鑑別對公司具關鍵影響之永續主題。同時，本公司亦針對各項重大主題，建立風險與機會評估機制，並制定相應之管理方針與行動方案，以強化營運韌性並降低潛在衝擊。 依114年度重大性分析結果，本公司重大主題可歸納為五大主軸，並說明其對應之風險與管理作為如下： 1. 地緣政治風險：主要包含主要產品市場，因政治力介入，影響銷量或成本。各單位共同協力，每周副總會議及每月經營檢討會管理，針對異常波動進行對策。 2.匯率波動：主要為因收款及付款幣別不同，導致匯率兌換損益總管理處主導，異常波動時，提出對策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 3.產品風險：主要包含產品未符客戶品質標準及生產良率過低。公司技術處主導，於每周品質會議檢視，並每月於副總會議呈報。 4.市場風險：主要為單一客戶銷售占比高、客戶經營團隊大幅變化及可能出現替代產品、消費趨勢產生變化。公司銷售處主導，於每周副總會議及每月經營檢討會管理，針對異常波動進行對策。 5.研發與技術風險：主要為.缺少新技術或材料，難以提升現有製程精度或降低成本，產品創新慢，降低客戶合作意願，開發時間長於預期。公司技術處主導，每周副總會議及每月綠色創新委員會管理及提案。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推行環安衛管理系統於1999年取得ISO-14000認證並於112年取得ISO-14001及ISO-45001認證。在廢棄物回收及處理或使用上，皆依環境管理系統及環保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檢討其執行成效，持續改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	V		（二）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擊低之再生物料？			物料： 1.提升能源效率、降低耗能與排放，減少環境衝擊並降低營運成本，同時提升企業韌性與競爭力，有助因應客戶與國際市場的低碳供應鏈要求。以推動建立能源管理制度，定期盤查用電、燃料等能源資料：推動節能專案（如設備改善、照明汰換、生產線優化）：設定年度減碳與節能目標，並追蹤改善成效：分析溫室氣體盤查結果，提出減量策略：逐步導入再生能源與高效率設備。 2.將永續思維深植於產品全生命週期中，從研發初期的源頭管理、生產過程的資材節用，到產品使用端的能效提升與末端的包材減廢，致力於降低各階段對環境造成的衝擊。 透過數據化管理落實環境永續目標，並在114年持續研究低碳材質與循環設計的應用。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三)本公司針對氣候變遷相關風險管理，以董事會擔任最高治理機構執行監督，並由董事會下 ESG 經營委員會在董事會監督下推動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揭露於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本公司 114 年度委託 SGS(台灣檢驗科技公司)實施溫室氣體盤查查證，取得 ISO14064-1 認證，並每年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廢棄物重量等資訊，訂立減量目標逐年優化環境績效。 力山致力於負責任的水資源管理，遵循國內外水污染防治及資源永續相關規範，確保營運活動不對環境造成負荷。本公司之用水來源為台灣自來水公司供應之自來水，源自鯉魚潭水庫。由於廠區未設置儲水與再利用系統，取水量即等於實際用水量，用途主要集中於員工生活使用。公司製程不涉及大量用水環節，亦不產生工業廢水；廠區排放之生活廢水則委由具合法資格之第三方環境監測機構進行長期檢測與管理，確保排放水質符合相關標準後排放至當地地表水體。 為掌握營運據點的水資源風險，公司參考世界資源研究所（World Resources Institute, WRI）Aqueduct 水風險地圖，進行營運所在地之風險評估。結果顯示，大里工業區屬於低至中等水風險等級，顯示力山目前未對當地水環境造成重大或即時負面影響。另經環境敏感度檢視，力山所有營運據點均未鄰近具高度生物多樣性保護價值之區域，潛在生態影響程度屬不顯著。 力山制定「廢棄物管理辦法」，廠內全體員工皆遵守此管理規範並且落實辦理。廠內的廢棄物分類後，主要產出為可回收的金屬、廢塑膠、廢紙箱等資源性廢棄物，以及不可回收的有害與非有害廢棄物。經過焚燒、熱處理等方式進行處理，並確保其最終處置不會對外部環境造成污染。力山依照 ISO 14001 環境標準實施風險評估，並制定減量與回收管理措施。依照廢棄物管理辦法，處置廢棄物過程中，遵循環境管控規範；同時，公司逐漸關注供應商上下游的廢棄物影響，所帶來環境面衝擊影響，致力於與供應商合作，共同達成減少、減量之環境衝擊策略。 註：114 年度非有害廢棄物總量統計基礎為焚化處理項目。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力山工業致力於遵循國際人權準則，包括《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和《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並遵守相關法規。我們努力維護勞資關係和諧，實現職場平權，確保工作場所的健康與安全，同時提升員工身心靈的平衡。我們建立了公司管理規定，包括《工作規則》、《執行職務不法侵害危害預防計畫》和《人事管理規定》，明確宣示對員工人權的保護，包括基本法規要求、就業自由、人道待遇、禁止不當歧視與性騷擾等。為強化員工人權觀念，保護員工權益不受侵害，建立了多元有效的溝通機制、健全的薪酬福利制度及提供訓練發展機會和課程。人權管理政策及具體方案摘要如下：力山於112年度成立性平委員會。114年性平委員會召開4次會議確保檢視和更新現有政策，持續監督和評估效果。截至114年12月底，力山及力山科均未有接獲就業歧視之申訴。進一步鞏固了公司對永續發展的承諾。因應全球供應鏈對人權議題之高度關注，公司於114年年底啟動人權制度升級，邀請專業顧問團隊針對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國際人權規範與社會責任標準進行專題說明與適切性評估，並盤點現行制度與國際標準間之差距，逐步建構符合國際客戶要求之管理體系。此項作業並非因應單一客戶要求，而是基於公司長期永續發展策略，主動建立符合國際標準之人權管理制度，展現公司在社會責任議題上的積極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本公司已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員工薪資報酬政策係依據個人能力、對公司貢獻度、績效表現、具競爭性及考量公司未來營運風險後決定。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並應提撥不低於1%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所提金額作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時，可包含於員工酬勞提撥金額中，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會通過為114年員工酬勞提撥為14%，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已取得 ISO 45001驗證，本公司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已備置合格急救人員及足夠急救箱，以及實施新進人員、調換工作者以及新任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的教育訓練，並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設置哺乳室；本公司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組織及定義緊急應變處理流程及工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等作業程序，以因應緊急意外事故包括：停電、停水、火災、水災、颱風、地震、人員受傷(有暫時或永久失能之虞)、食物中毒、法定傳染病(SARS)、水質污染等等可能造成人員生命財產損失及環境污染之任何緊急狀況。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本公司設立人力資源處並建立員工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並執行內部及外部教育訓練。114年通過建立力山學院強化培訓與師徒案例經驗學習模式，企業更能靈活適應未來挑戰，確保長期競爭力。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本公司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而產品相關消費者權益以及產品服務上，皆是由品牌客戶直接處理。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推動供應鏈對永續領域的認知與實踐，全面實施評估機制，強化供應鏈的永續實力。114年完成簽署「供應商行為準則」之家數共164家，達全年採購交易金額 72%；完成供應鏈「社會責任自評表」之家數181家，涵蓋公司治理、員工權益、職安與環保四大面向，評估結果顯示 97% 廠商達到良好以上等級；新供應商進行「永續構面評比」之家數20 家，當年度新增供應商100%達目標分數。114年共舉辦2次年度供應商大會併同永續倡議會議，會中以「全球永續發展趨勢」、「力山永續發展進程」以及「永續倡議溝通」等三大主題向供應商進行ESG理念的宣揚與倡導。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之編製，主要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發布之《GRI Standards 2021 年版》，作為永續資訊揭露之核心架構，全面呈現公司於經濟、環境及社會面向之績效表現。同時，遵循臺灣證券交易所(Taiwan Stock Exchange, TWSE)之「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以確保報告內容符合主管機關規範，提升資訊揭露之合規性與透明度。在氣候變遷議題方面，本公司參照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所提出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框架(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逐步建立氣候風險與機會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機制，並強化氣候資訊揭露品質。 此外，為提升永續資訊之產業關聯性與決策價值，本公司參考國際永續準則委員會(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ISSB)所整合之永續揭露架構，並依循永續會計準則(SASB)，針對「電器製造(Appliance Manufacturing)」及「玩具與體育用品(Toys and Sporting Goods)」兩大產業別，揭露具財務重大性之永續議題。在全球永續發展趨勢連結方面，本公司亦參照聯合國(United Nations, UN)所發布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檢視企業營運與全球永續議題之關聯性，並將其納入策略規劃與行動方案之重要依據，以強化企業長期永續發展之貢獻。 本公司 115 年出版之永續報告書，委託國際驗證機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GS Taiwan Ltd.)」依據 AA1000 保證標準 (v3) 第一類型中度保證等級進行查證。本報告書確保符合 GRI 2021 準則及 AA1000AP (2018) 當責性原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則；相關查證作業進行中，預計於 115 年 5 月取得正式保證聲明書，屆時將隨附於 115 年永續報告書附錄。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規定，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執行至今尚無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各類永續發展運作情形，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https://www.rexon.net/)及相關出版品(如：年度永續報告書等)。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